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共建人文湾区的部署要求，以及《关于推动广东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关于培育演艺新空间、加强演出市场服务保障的相关要求，推动粤港澳三地演出市场互联互通与融合发展，针对性解决当前跨境演出中服务要求不一、场地适配差异、物资通关不便等突出问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与研制工作。本标准旨在为三地演艺资源互通、规则衔接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推动跨境营业性演出全链条便利化。

2. 参编单位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指导，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牵头，联合滨海艺术中心、香港演戏家族、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新空间（深圳）演艺有限公司、深圳市伶礼伶舞文化研究院、湾区艺术家联盟、澳门千亿活动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各参编单位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1 标准编制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角色定位	主要任务分工
1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牵头单位	统筹标准编制全过程，负责立项申报、进度把控、专家协调及“湾区标准”清单申请工作。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指导单位	提供政策指导与专项经费支持，协调粤港澳三地资源，确保标准编制的权威性与区域协同性。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指导单位	提供香港演出场地分级管理制度、安全规范及演艺服务惯例等技术资料与规则衔接建议。
4	滨海艺术中心	参编单位	依托演出场馆运营与观众服务经验，参与场馆服务设施、服务环境等相关内容的研究与实践验证。
5	香港演戏家族	参编单位	从参演院团视角，参与跨境演出组织实施、院团接待服务等相关内容的研究与论证。
6	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参与票

序号	单位名称	角色定位	主要任务分工
			务规范、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自律等相关内容的研究及行业意见征集协调。
7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参编单位	参与标准框架结构、编写体例、术语和定义及条文规范性等方面的研究与把关。
8	新空间（深圳）演艺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结合演出举办实务，参与跨境演出审批、物资通关、演出组织等相关内容的研究。
9	深圳市伶礼伶舞文化研究院	参编单位	参与多语种服务、跨文化沟通及文化内容表达等相关内容的研究。
10	湾区艺术家联盟	参编单位	参与粤港澳三地协同联动、院团交流及相关服务衔接等内容的研究。
11	澳门千亿活动工程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结合工程技术背景，参与舞台搭建、安全管理与消防等相关内容的研究。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1. 粤港澳三地在标准相关行业的发展现况

粤港澳大湾区演出市场正处于融合发展的关键期，三地文艺活动总量持续增长，跨境观演已逐步成为大湾区居民文化消

费的新常态，三地在演出服务规则、票务退改、支付结算、物资通关与安全验收等方面的制度差异也日益突显，行业普遍期待有一份可供三地共同参照的跨境演出服务指南，为从业机构规范服务流程、衔接三地规则提供指引。

（1）广东：市场规模居前，跨境演出承接能力持续增强。广东演出市场体量长期位居全国前列，演出经纪机构、专业剧场与演艺新空间不断增多，跨城、跨境观演趋于常态。《关于推动广东演艺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明确提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演艺交流推广、强化演艺国际交流合作等措施，并明确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标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亦对港澳演艺团体演出给予支持，为三地服务规则协同提供了政策与市场基础。

（2）香港：国际巡演枢纽，“演唱会经济”带动跨境客流。香港大型演唱会场次密集、观众规模大，对超大型国际巡演的承接能力持续增强，场馆、票务、安全与审批规则自成体系且较为严格。随着“港人北上”观演增多、内地优质剧目赴港演出频次提升，两地观众与院团对服务流程衔接、票务退改规则可预期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3）澳门：“演艺之都”建设加速，场馆密集排期形成差异化格局。澳门依托综合度假村场馆群形成高密度、多品类的演出排期，入境客源稳定，演出市场活跃。其舞台搭建、消防审批、入场须知等依循本地法例及场馆方要求，与内地、香港在技术标准、许可程序和语言标识上存在差异，跨境观众

在购票、支付、退改、现场指引等方面遇到的规则不一致问题较为突出。

（4）实践基础与标准缺口。设施联通方面，广深港高铁深港段最快14分钟可达，前海已开通往返香港的跨境巴士及海上客运航线，人员往来便利，为跨境观演提供了现实条件。规则衔接方面，支持前海深港合作区的相关通关便利措施已落地，跨境演出物资通关、场馆接入港澳票务平台等已有可复制的实操案例。但上述突破尚未形成普遍适用的服务规范，三地在舞台与消防安全、票务销售与退改、跨境支付结算及物资通关等环节仍缺乏统一的最小服务承诺与操作指引。

2. 粤港澳三地需求度

当前，大湾区演艺市场要素流动频繁，但三地在审批流程、票务规则、场地要求与观众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跨境演出面临较高的协调成本；三地之间也尚缺可供共同参照的演出服务指引，互认基础较为薄弱。具体需求如下：

（1）广东：广东演出市场规模居前，剧场与演艺新空间数量多，承接港澳及外来巡演项目频繁。其需求在于将报批材料、舞台与消防验收、现场服务等跨境环节的流程与口径梳理清晰，减少反复沟通与返工。

（2）香港：香港大型演出密集，许可程序、舞台安全与票务规则自成体系。两地院团与主办方互办演出时，需要一份可提前对照的服务指引；观众跨境观演时，也需要购票、退改与现场指引等信息更加透明可比。

（3）澳门：澳门场馆排期密集、入境客源稳定且国际化程度高，语言标识、入场须知、应急疏散等要求依循本地法例及场馆规定。赴澳办演团队需要一个可参照的服务框架以缩短适应期，多语种观众服务也需要与内地、香港形成相通的做法。

（4）共性需求。三地共同需要的是一份覆盖跨境办演与观演主要环节、可供共同参照的服务指引。

本标准拟明确服务提供方的基本条件、服务人员能力、场地适配要点与服务质量管控指标，提出推荐性要求供三地从业机构自愿参照使用，以降低院团跨境落地与观众跨境观演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填补粤港澳跨境演出服务领域共同参照指引的空白。

3. 三地在行业互联互通及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或痛点

（1）广东：审批与安全验收口径不一，增加落地成本。广东是大湾区承接港澳及外来巡演项目的主要地区，但跨境演出审批涉及文旅、公安、消防等多部门，材料要求与验收口径在各地市之间存在差异，港澳团队往往需要反复沟通、补充材料，审批周期长、返工风险高。同时，内地剧场消防验收、舞台安全要求与港澳体系无法直接互认，港澳团队对内地报批材料、舞台搭建规范缺乏系统了解，增加了项目落地的时间与经济成本。

（2）香港：规则体系差异大，互办演出缺乏可预期性。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对辖下表演场地实行分级管理，舞台安全、高空表演、机械装置检查等要求自成体系，与内地剧场的

安全验收标准无法直接对接。香港大型演出密集，许可程序、票务转售、从业人员资质认定等规则与内地差异明显，内地院团赴港办演时对当地流程缺乏系统了解；同时，香港观众北上观演时，常因两地购票平台规则、支付方式、退改条件不同而产生争议，服务体验存在断点。

（3）澳门：场馆类型特殊，服务流程与内地、香港缺乏共通参照。澳门依托综合度假村场馆群及新建户外表演区形成高密度、多品类演出排期，语言标识、入场须知、应急疏散等要求依循本地法例及场馆规定。内地与香港团队赴澳办演时，对本地法例下的舞台、消防、保险等要求存在适应期；同时，澳门票务平台“门票一经售出不接受退款”等规则与内地、香港差异较大，跨境观众在购票、退改、入场等环节面临“看不懂、进不去、退不了”的困境，多语种观众服务也缺乏与内地、香港相通的做法。

4. 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存在的问题

本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规则衔接、湾区共通”原则，拟针对三地差异分别提出解决方案：

（1）广东：解决审批与验收口径不一的问题。针对广东承接港澳巡演项目频繁但审批流程复杂、验收口径差异大的现状，梳理内地文旅、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报批要求，将跨境演出在舞台搭建、消防验收、报批材料等方面的成熟做法提炼为

可操作的服务条款，明确各环节的服务响应时效与追溯要求，降低港澳团队在内地落地的沟通成本与返工风险。

（2）香港：解决规则体系差异大、互办演出缺乏可预期性的问题。针对香港康文署场地分级管理、舞台安全、票务转售等规则与内地差异明显的现状，将深港跨境演出在购票服务、多语种配套、观众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成熟做法转化为可复制的操作指引，使内地院团赴港办演时能够提前对照、减少适应期，同时为香港观众北上观演提供清晰透明的购票、退改与现场服务参照。

（3）澳门：解决场馆类型特殊、服务流程缺乏共通参照的问题。针对澳门综合度假村场馆群及户外表演区依循本地法例、服务要求与内地香港差异较大的现状，拟将跨境演出在语言标识、入场须知、应急疏散、票务退改等方面的通用做法纳入服务规范，为赴澳办演团队提供可参照的服务框架，同时推动多语种观众服务与内地、香港形成相通做法，缓解跨境观众在信息获取、入场核验、票务退改等环节面临的服务障碍。

（4）共性机制对接。跨境演出涉及剧院、演出举办单位、票务平台、运输服务商及三地文化和旅游、应急等主管部门，目前各方缺乏统一的协同机制与信息互通渠道，审批、落地、执行各环节容易脱节。本指南拟通过标准化条款，为多方协同提供共同语言和参照基准，建立从需求对接、审批落地到演出执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降低跨境

观演与演出落地的制度性成本，为大湾区演艺市场一体化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规范性、适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核心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结构化和规范化编写，确保标准文件的合规性、协调性和严肃性。

（2）适用性原则

编制过程充分考虑了粤港澳三地演出服务行业发展现状、跨境演出服务需求特征以及不同制度文化背景下的服务管理需求，重点突出标准的可操作性，确保服务规范在剧院、演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和相关服务提供方中便于落地实施。同时，标准强调动态适配能力，能够伴随演出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跨境演出市场的需求变化进行平滑扩展与更新。

（3）先进性与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深度参考了国际演出服务领域最佳实践、国内外演出服务标准最新理论与实践，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协同发展的政策导向，立足行业前瞻，系统构建覆盖跨境审批协助、场

地适配、多语种服务、应急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链条的服务要素体系，确保服务要求、能力刻画和指标设定兼具科学严谨性与行业领先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设 11 章及 4 个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表 2 标准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跨境营业性演出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跨境演出、跨境演出服务、服务机构、演出院团等核心术语
4	总体原则	规定安全底线、便利高效、专业规范、协同联动四项基本原则
5	服务内容	5.1 院团服务内容（跨境审批协助、剧院租场、舞台技术保障、票务营销、院团接待、跨境交通接驳）；5.2 观众服务内容（票务、场务、语种配套、消费者权益保障）
6	服务设施	舞台设备设施、观众服务设施、后台配套设施、无障碍设施的配置与适配要求
7	服务环境	总体环境与观演环境的营造标准
8	服务人员	服务岗位设置，服务人员跨境语言沟通、三地政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策认知、应急处理等能力要求
9	安全与应急保障	消防安全保障、演出应急保障的具体措施与预案要求
10	知识产权保护	权属审查、授权使用、衍生授权等环节的合规要求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投诉受理与反馈闭环机制、服务流程复盘、满意度调查、协同联动机制等
附录 A	核心服务流程示例	院团跨境演出申报流程、观众跨境观演服务流程示例
附录 B	跨境演出单证材料清单	跨境演出所需单证材料的标准化清单
附录 C	应急保障服务预案模板	跨境演出应急保障服务预案的标准化模板
附录 D	服务质量评价表	跨境演出服务质量评价的标准化表格

3. 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性

（1）填补湾区跨境演艺协同标准空白

国际方面，ISO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暂无针对跨境演出服务的专门标准，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TC 433）相关标准仅聚焦舞台硬件设备技术安全，不涉及跨境服务协同；国内现行标准如 GB/T 44696-2024《剧院服务规范》、GB/T 36729-2018《演出安全》仅规范境内剧场基础服务，未适配粤港澳三地法

律、审批、场地制度差异带来的跨境服务衔接需求；行业团体标准 T/ZGYC 008-2025《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仅针对内地五千人以上单场地大型活动，不包含内地与港澳双向巡演配套服务规则。本标准立足粤港澳“一国两制、三地制度差异化”的跨境场景，首次构建覆盖院团跨境演出与跨境观演全流程的统一服务规范，与现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形成互补，填补湾区跨境演艺协同标准空白，具备专属场景差异化定位与先行示范价值。

（2）固化前海先行试点经验

依托深圳前海滨海艺术中心等标杆场馆在跨境演出运营中的先行实践经验，将深港跨境演出在购票服务、多语种配套等方面的成熟做法提炼转化为本标准的核心技术条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指引，为三地演艺市场与标准协同提供实践支撑。前海已落地 TVB 影视制作中心及前海总部、香港管弦乐团新年音乐会“零延时”通关等标杆项目，为标准编制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3）对接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趋势

标准充分对接电子票务系统与跨境支付互联互通、AI 多语种翻译与智能导览、演出服务全过程数字化升级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发展趋势，为新技术在跨境演出服务场景中的规范应用预留接口，推动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向“智慧化、一体化、可追溯”方向升级。

（4）经济合理性

本标准通过建立统一、公认的跨境演出服务规范，将大幅降低跨境演出服务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错配成本。演出院团可依据标准明确跨境落地的服务要求与流程，显著减少跨区域协调与试错成本；观众可依据标准获得一致、可预期的跨境观演体验，降低跨境观演的制度性成本。剧院及演出经纪机构可依据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与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此外，统一的服务标准有效遏制市场服务乱象，节约社会总服务成本，促进演出要素在大湾区内的高效流通与优化配置，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成本效益保障。

四、标准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确保标准制定的合法性、规范性与适用性。主要编制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3）《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确认工作指引（试行）》；
- （4）《“湾区标准”申请指引》；
- （5）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6）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粤港澳三地关于演出服务、安全管理及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主要参考文件清单见表 3。

表 3 标准参考的三地法律法规等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地区 (内地/香港/澳门)	发布时间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内地	2005 年公布，2020 年修订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	内地	2009 年公布，2022 年修订
3	《剧院服务规范》 (GB/T 44696-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内地	2024 年发布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内地	2007 年公布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	内地	2023 年发布
6	《公众娱乐场所条例》及《公众娱乐场所规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食物环境	香港	1919 年订立，2002 年修订

		卫生署执 法)		
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辖下表演场地租用 政策及安全分级管 理要求	康乐及文化 事务署	香港	现行, 2025 年最新调整
8	《职业安全及健康 条例》(第 509 章)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	香港	1997 年制定
9	《预防和控制环境 噪音》(第 8/2014 号法律)	澳门特别行 政区政府	澳门	2014 年公布
10	《澳门户外表演区 场地使用守则》	文化局	澳门	2024 年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	澳门消费者 委员会	澳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标准对比情况

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4 标准对比情况分析

查询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演出服务、跨境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安全、剧场服务、大型营业性演出、网络表演
查询平台	☒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std.samr.gov.cn/)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ttbz.org.cn/Home/Group) ☒ 其他 <u>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u>

查询范围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查询结果	根据关键词查询，与本标准相似的标准有： GB/T 36729-2018 《演出安全》 GB/T 36728-2018 《剧院演出安全等级分类》 GB/T 45229-2025 《剧场工艺安全要求》 GB/T 46273-2025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 WH/T 59-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剧场》 WH/T 57-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 音响系统》 WH/T 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WH/T 78.1-2017 《演出安全 第1部分：演出安全技术通则》 WH/T 78.3-2018 《演出安全 第3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WH/T 78.4-2022 《演出安全 第4部分：舞台音响安全》 WH/T 78.5-2020 《演出安全 第5部分：舞台视频安全》 WH/T 78.6-2017 《演出安全 第6部分：舞美装置安全》 WH/T 78.7-2021 《演出安全 第7部分：舞台威亚安全》 WH/T 78.8-2019 《演出安全 第8部分：舞台监督及通讯安全》 WH/T 78.9-2017 《演出安全 第9部分：舞台幕布安全》 WH/T 78.10-2017 《演出安全 第10部分：剧场工艺安全》 WH/T 92-202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DB61/T 1092-2017 《实景演出安全与应急规范 第1部分：基础管理》 DB61/T 1093-2017 《实景演出安全与应急规范 第2部分：运营服务》 DB61/T 1094-2017 《实景演出安全与应急规范 第3部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DB50/T 1811-2025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 DB4403/T 598-2025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质量要求》 DB4403/T 76-2020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T/ZGYC 008-2025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

	T/ZGYC 011-2026 《网络表演团体直播运营管理要求》 T/ZGYC 004-2024 《沉浸式演艺运营服务要求》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最具关联性的标准及对比	根据内容比对，与本标准的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的标准有： 1. GB/T 36729-2018 《演出安全》——规定了演出安全的总则与分类、演出安全规程与规范，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任何演出活动。 2. WH/T 78.1-2017 《演出安全 第 1 部分：演出安全技术通则》——规定了演出安全技术的基本要求。 3. T/ZGYC 008-2025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运营服务要求》——规定了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运营管理、场地服务、现场管理、配套服务、评价改进等。 4. GB/T 46273-2025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要求》——规定了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运营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资质要求、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等。 5. DB4403/T 598-2025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质量要求》——规定了跨境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评价，可作为跨境服务流程设计的参考。 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规定了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营业性演出规范、监督管理等内容，是演出服务领域的基础性法规。 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细化了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8. DB61/T 1093-2017 《实景演出安全与应急规范 第 2 部分：运营服务》——规定了实景演出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
比对结果	经过与以上标准进行比对，得出如下结论： ☒ 本标准填补了行业空白； ☐ 本标准部分借鉴参考 XXXX、XXXX 等标准，提高了

	XXXX、XXXX（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要求； ☐ 本标准部分借鉴参考 XXXX、XXXX 等标准，增加了 XXXX、XXXX 等方面的内容或特色； ☐ 本标准整体借鉴参考 XXXX、XXXX 等标准。
--	--

五、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情况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过程如下：

1. 组织起草与调研阶段

2026 年 7 月，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指导下，正式启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起草工作组系统开展粤港澳三地院团演出服务与观众观演服务基础资料的收集与研究，重点梳理香港、澳门在演出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及实际应用情况，并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依托前海滨海艺术中心等单位的先行试点经验，对深港跨境演出运营实践进行深入调研，完成三地相关法规、标准与技术文件的初步比对分析，梳理三地规则的核心差异与衔接要点。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明确标准框架、工作路径与时间节点，经多轮讨论和论证，形成标准文本第一版草案，同步启动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2. 标准立项

2026 年 8 月，标准文本第一版草案形成后，起草工作组向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联盟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标准体系的协调性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经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标准进入执行委员会投票程序。经投票表决，本标准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6 年 9 月，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官网、公众号等平台，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企业、行业组织及监管机构（含香港、澳门地区）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充分探讨及归纳整理，选择性地吸收采纳，对标准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做好送审阶段专家评审会工作的文件准备工作。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及服务指南类团体标准，技术指标的设置遵循“合法合规、可操作、可核验、可落地”原则，以定性要求为主、辅以必要的可量化指标，其科学性与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指标设置的依据与科学性

1. 指标选取以粤港澳三地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服务实践为来源，围绕跨境演出服务的合规性与可操作性设定，兼顾三地制度差异，确保指标口径清晰、可界定、可核验，避免主观和模糊表述。凡三地规则一致的环节设定统一指标；存在差异的环节分别列明三地现行做法并给出衔接建议，指标选取经三地专家及参编单位多轮论证，符合粤港澳三地演出服务实际。

2. 指标口径清晰、可界定、可验证。服务提供方基本条件、服务人员能力（如多语种沟通、三地政策认知、应急处理）、场地适配要点及服务质量管控指标等，均设定明确的判定或衡量方式，避免主观、模糊表述，确保指标在不同主体间口径一致。

3. 指标兼顾三地制度差异，采用“最小服务承诺+推荐性要求”的组合方式。凡三地规则一致的环节设定统一指标；存在差异的环节（如票务退改、支付结算、通关时限）分别列明三地现行做法并给出衔接建议，指标的选取经三地专家及参编单位多轮论证，符合粤港澳三地演出服务实际。

（二）指标设置的可行性

1. 指标以可操作、可落地为导向。多数要求为定性服务要求，便于三地各类演出服务机构自愿采用和日常执行，不构成过高准入门槛；少数可量化指标（如服务响应时效、退改服务时限、观众满意度等）设定在行业普遍可达到的水平，并结合前海等地跨境演出试点实践验证，具备现实可实施性。

2. 指标便于评价与持续改进。本标准设置服务评价与改进章节（投诉受理、反馈闭环、满意度调查、协同联动机制等），使指标可通过服务过程记录和观众反馈进行核验，为标准的落地应用和后续修订提供数据支撑。

3. 指标设置与标准 “服务评价与改进” 章节相衔接，形成“设定—执行—评价—改进”的闭环，确保技术指标在实施中可验证、可追溯、可优化。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无。

十、标准实施方面

为确保《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的有效落地与广泛应用，标准发布后将采取以下推广实施方案：

1. 依托参编单位先行先试与落地应用

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指导作用，依托参与本标准研制的各有关单位和演出服务相关机构，结合粤港澳三地跨境演出服务中已积累的通关便利、票务衔接等实践经验，在具备条件的演出场馆、演出院团及票务、物流、支付等服务提供方中率先开展标准应用试点，逐步打造跨境演出服务规范化样板。

2. 建立湾区跨境演出服务互认通道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平台，推动标准纳入“湾区标准”清单。以标准为纽带，逐步探索粤港澳三地在演出场地准入、票务系统规则、从业人员资质认定等方面的规则衔接与互认机制，降低院团跨区域落地成本，提升跨境观演流程的便利度。

3. 推动跨境演出服务数字化与智慧化升级

结合标准中关于票务、多语种服务及全流程追溯的技术要求，引导演出服务机构对接电子票务系统与跨境支付基础设施，推动“一票通”“一码通”及AI多语种智能导览等新技术的规范应用。通过标准引领，推动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向“智慧化、一体化、可追溯”方向升级。

4.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行业交流

建立服务人员跨域培训与交流制度，面向大湾区剧院、演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及相关服务提供方开展标准宣贯。定期组织粤港澳三地行业交流活动，解读标准核心条款与实操案例，提升行业整体对跨境演出服务规范的认知水平与执行能力，进一步释放大湾区演出消费潜力，推动演出市场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型。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无。